

林业基层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林场、经营所 管理干部必读

姜春芳 主编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林场、经营所
管理干部必读
—岗位培训教材—

姜春芳 主编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林场、经营所管理干部必读

姜春芳 主编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8 号)

东北林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遍米 1/32 印张 10.875 字数 358 千字

1988 年 9 月第 1 版 198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1008-046-6/S·15 定价 5.40 元

前　　言

本书是为适应开展林场场长、经营所所长岗位培训工作的需要而编写的。初稿写于1985年，1987年进行了修改与补充。本书是在总结结合江林业管理局三年多开展场(所)长岗位培训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林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按着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制定的《林场场长、经营所所长岗位培训计划大纲》及《林场场长、经营所所长岗位规范》的要求，同时兼顾全国其他林区情况，重新修订与编写而成的。本书编写中，注意了理论联系实际，强调了内容的针对性与适应性。本书可用作林场场长、经营所所长的岗位培训教材，还可供林业企业其他基层管理干部学习参考。

本书主编姜春芳，副主编岳金铠、石凤鸣、霍善惠；主审徐衍东、王伟英、李满盈、杜殿栋。参加本书编写人员，第一章：李满盈、王伟英、李萃林、王庆阳；第二章：高丽华、李大斌；第三章：姜春芳、潘杨；第四章：姜春芳、余西巽、岳金铠；第五章：简晓丹、周昭敏；第六章：王宪章、石凤鸣、张淑芳、贾云奇；第七章：王宪章、石凤鸣、李延平；第八章：潘介豪、周传锟；第九章：刘建章、么枕安、张桂荣、王若洵；第十章：宋志超、简晓丹；第十一章：王若洵、王宪章、朱宝琦；第十二章：石凤鸣、徐敏、秦柱；第十三章：简晓丹、李金山、许茂佳；第十四、十五章：刘兴旺、刘春凤、刘志田。霍善惠、西金荣参加了组稿和部分编写工作。最后由王伟英、石凤鸣、岳金铠进行统稿并修改。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林业部教育司和黑龙江省森工总

局的热情关怀，黑龙江省森工总局职教办、黑龙江省森工管理干部学院和合江林业管理局的有关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初次编写岗位培训教材，加之水平有限，不妥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方针政策与经济法规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1)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1)
第二节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及林业体制改革 (12)
第二章 经济法 (2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4)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9)
第三节 森林法律制度 (41)
第四节 工业企业法 (49)
第五节 其它有关法律规定 (54)

第二篇 林业企业管理概论

第三章 林业企业管理基本原理 (6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林业企业 (61)
第二节 林业企业管理的发展 (65)
第三节 林业企业局(厂)长负责制 (70)
第四节 职工民主管理 (75)
第四章 林业企业经营方式 (86)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87)
第二节 租赁经营制 (99)
第三节 股份制 (104)
第五章 林业企业经营管理 (108)
第一节 经营管理概述 (108)
第二节 市场及其调查 (124)
第三节 产品及其营销策略 (137)

第三篇 林场、经营所生产技术与管理

第六章 营林生产技术与管理	(149)
第一节 林木种子	(150)
第二节 苗木培育	(159)
第三节 迹地更新	(164)
第四节 森林抚育间伐	(179)
第五节 次生林的经营	(187)
第六节 森林病虫害及其防治	(189)
第七节 营林生产过程与管理	(213)
第七章 木材生产技术与管理	(217)
第一节 伐区调查与工艺设计	(217)
第二节 伐区准备作业	(236)
第三节 森林采伐	(240)
第四节 集材、装车与伐区清理	(244)
第五节 木材检验知识	(260)
第六节 木材采运生产过程与管理	(272)
第八章 多种经营生产技术与管理	(278)
第一节 多种经营生产发展的前景	(278)
第二节 多种经营生产的基本技术	(280)
第三节 多种经营生产管理	(301)
第九章 基本建设概述	(312)
第一节 基本建设及其程序	(312)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前期工作	(314)
第三节 勘察和设计工作	(317)
第四节 基本建设的实施	(321)
第五节 环境保护	(329)

第四篇 林场、经营所管理

第十章 全面质量管理	(334)
第一节 全面质量管理概述	(335)

第二节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340)
第三节	质量成本分析	(351)
第十一章	森林资源管理	(357)
第一节	森林资源管理	(357)
第二节	林政管理	(365)
第三节	森林防火	(368)
第四节	森林永续利用	(386)
第十二章	物资、能源与设备管理	(391)
第一节	物资管理	(391)
第二节	能源管理	(401)
第三节	设备管理	(405)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425)
第一节	劳动及其组织与定员	(425)
第二节	劳动定额及其管理	(439)
第三节	劳动工资	(446)
第四节	劳动保护与劳动保险	(462)
第十四章	财务管理	(478)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	(478)
第二节	经济活动分析	(506)
第三节	经济核算	(513)
第十五章	审计基础知识	(517)
第一节	审计概论	(517)
第二节	审计与会计的关系	(523)
第三节	审计的基本方法及其主要内容	(525)

第一篇 方针政策与经济法规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没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就不会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政策。经济工作也如此，正确的经济方针和政策是发展经济的根本。建国以来经济建设中的无数事实雄辩地证明，方针政策对头，符合国情，经济建设就有较大发展，否则就受损失，甚至倒退。同时方针政策又是经济建设发展的动力。只有正确的方针政策，才能不断改革经济体制，使国民经济建设充满活力。因此每个领导干部都要学好党的方针政策，并同本部门的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去不断创新，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 基本方针和政策

一、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一)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这一结论是我党对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中正反两方面经验的科学总结。因为正确认识

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走出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出发点；是明确主要任务、制定正确的路线和政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依据；是防止和纠正“左”的或右的错误倾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思想保证。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含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含义包括两层意思：

1. 从社会性质来说，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离开社会主义道路就会退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这是违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

2. 从社会发展程度来说，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虽然具备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如实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消费品的分配实行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方式，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等等。但是我国的社会主义还是不成熟、不完善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低，商品经济不发达，还没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初级阶段主要是以这一含义认定的。

（三）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经济不发达国家在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一个必经的特殊历史发展阶段。按照人类社会一般发展规律，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后产物。但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并不是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而是脱胎于经济文化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就是说我国不是在实现了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而是在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

再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是生产力不发达，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不成熟，只有充分认识这一特点，才能克服长期存在的急于求成，盲目求纯的“左”倾思想，脚踏实地，艰苦创业，不断改革，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循序地由初级阶段发展到高级阶段。

（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和任务

我国现阶段面临的主要矛盾仍然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建立了公有制为主体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目的不是象资本主义制度下那样，为了追求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但是，由于我国社会主义脱胎于经济文化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产品不丰富，因此生产与需要，供给与需求的矛盾就特别突出，这一矛盾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

解决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就是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任务。

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一）基本路线的内容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继续、发展和新的概括。其具体内容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概括起来就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一个中心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两个基本点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现阶段的政治路线概括起来就是一心一意干四化。现在必须以党的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和行动，才能使我国尽快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当确立的具有长远意义的指导方针

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应当确立以下具有长远意义的指导方针。

第一，必须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要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作为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第二，必须坚持全面改革。社会主义是在改革中前进的社会。在初级阶段，由于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不成熟，长期形成的僵化体制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改革更成为迫切的历史要求。

第三，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在落后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尤其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在当今世界经济从一国经济向多国经济发展的趋势下，对外开放努力吸收世界文明成果，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是非常重要的。

第四，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战略商品经济。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形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

第五，必须以安定团结为前提，努力建设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应当有高度民主，完备的法制和安定的社会环境。在

初级阶段，不安定因素甚多，维护安定团结尤为重要。

第六，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建设精神文明。要按照“四有”要求，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形成有利于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舆论力量、价值观念、文化条件和社会环境，克服小生产的狭隘眼界和保守习气，抵制封、资的腐朽思想，振奋起全国各族人民献身于现代化事业的巨大热情和创造精神。

（三）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布署

为什么要确定经济发展战略布署？因为对于一个国家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它的经济发展是不能盲目的、无计划的，必须制定一个明确的战略目标，有步骤、分阶段地加以实现。这对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鼓舞人民斗志具有压力和动力作用。

制定经济战略布署既要高瞻远瞩，又要实事求是。我国的经济战略布署必须从我国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为出发点，另一方面，它还要着眼于我国经济建设肩负着双重任务，一是着重推进传统产业革命；二是迎头赶上世界新技术革命。

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布署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

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当前矛盾的焦点是经济活动的效益太低。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注重效益，提高质量，协调发展，稳定增长的战略。这个战略的基本要求是：

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讲求产品适销对路，降低物质消耗和劳动消耗，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资源利用效率，归根到底，就是要从粗放经营为主逐步转上集约经营为主的轨道。

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它和以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制度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一起，构成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这些方面恢复了正确的政策，特别是十三大以后，提出了初级阶段的论断，为改革和制定这些方面的制度和政策提供了更切实的依据，对提出的问题做出了马列主义的回答，从而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本制度不断完善。

（一）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

1.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所有制是社会赖以建立起来的经济基础中的根本问题，在社会经济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生产资料主要归谁，直接决定社会的性质。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从经济基础来说，就是用生产资料公有制否定和代替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是我们必须坚持的一个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基本路线中两个基本点的要求，才能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2. 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有两种基本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前者是我国经济的主导力量，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同全民所有制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有着密切的联系。

我国的全民所有制经济，主要是在没收官僚资本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不断发展，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形式。我国的工交、建筑、农业、商业、邮电、金融等绝大多数大中型企业都属国家所有，此外按宪法规定，矿藏、水流、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除少数属于集体所有外，大都归国家所有。这就使全民所有制经济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拥有足够强大的经济力量，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第一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重要保证；第二是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迈进，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先决条件；第三是有利于吸收外资，为我所用；最后是使国家有可能按社会需要，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有计划地组织和管理经济，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3. 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是我们长期的方针。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由于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在所有制问题上，离开现有生产力的实际状况和发展水平，否定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主张“一大二公”，表现在林业生产建设上是“三单一大”，严重地挫伤了广大劳动人民从事集体经营和个体劳动的积极性，阻碍了经济建设的发展，堵塞了劳动就业的多种渠道，使国民经济趋于僵化，缺少活力。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对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还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与此同时公有制经济本身也应有多种经营方式，如全民和集体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各地区、部门、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的公有制企业。此外象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等企业，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和有益的补充。

(二) 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和正确的分配政策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它方式为补充。

1.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阶段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按劳分配，就是以劳动为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即按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这是因为：

第一、按劳分配是由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所要求和决定的。因为它排除了依靠生产资料的私有无偿占有他人劳动的可能。这是实现按劳分配的前提。只有消灭了剥削制度的公有制，其社会产品归劳动人民所有，才能实现以劳动为尺度来分配个人消费品。按劳分配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和体现。

第二、按劳分配又是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社会主义阶段特别是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还很低，劳动仍然是个人谋生的手段，只能各尽所能、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消费品，不能各取所需。这样才能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报酬和生活的差别使他们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的发展，充分发挥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克服平均主义。

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能是单一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能以按劳分配为主，还要辅以其它分配方式。这首先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所有制结构决定的。在初级阶段有多种所有制并存，企业的经营方式也有所不同，因此集体、个体、私营企业及中外合资等企业，其分配方式不可能都以按劳分配为固定的模式，必须是多种形式的。

其次，从我国的现实情况看，除按劳分配和个体劳动所得外，还存在其它分配方式。例如，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就会出现凭债权取得利息；股份经济可按股份分红；风险补偿；雇用劳动力和非劳动收入等等。这些收入只要是合法的，就应当允许。实行多种形式的分配方式，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打破平均主义，促进经济的发展。

3. 在实行多种分配方式中必须制定正确的分配政策。无论实行哪种分配方式都必须有正确的政策做保证。制定分配政策的原则是：一方面要鼓励部分企业和个人先富起来，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另一方面又要防止贫富悬殊，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这样既符合经济发展和分配收入的现状，又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原则，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三）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标志之一。社会主义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危机，因为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和基础。生产资料公有制，从根本上消除了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同生产社会化的矛盾，各部门、各企业、各地区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从而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成为可能，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还可以使生产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目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实行计划经济，可以通过有计